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
162號

聯絡人：蘇子翔

電話：02-77496592

電子信箱：math659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數學中字第11010501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東場_參考課表_第四期 (1101050152-0-0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數學教育中心辦理「第四期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
工作坊」資料，詳如說明。敬請貴單位惠予公告並轉知所
屬各國民中小學、鼓勵相關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研習目的：

(一)「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」：本活動主要是培訓教
師針對數學學習準備不足之學生，藉由有趣的數學奠基
活動玩中學，奠立其學習數學的先備經驗，提高學習意
願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三、委辦單位：本校數學教育中心。

四、研習對象：本次活動主要針對各縣市國中、小學正式教
師、代課教師、代理教師。

五、名額：活動分為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及國中組，
最多各開三班，每班以28名為原則，並視報名情況調整。

六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

(一) 第四期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：

- 1、臺東場：110年11月27日(星期六)9:00至17:20-臺東縣康樂國小(950臺東縣臺東市山西路一段256號)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第四期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：

- 1、臺東場：110年11月16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前至以下網址 (<https://forms.gle/7vyGVWAsxfK2s7C17>) 填寫報名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八、費用：本次活動不收取任何費用，並提供午餐，其他保險費、住宿及交通費請自理。

九、證書及參與證明：

(一) 「第四期數學活動師」證書：

- 1、符合上述資格的數學教師，參加本校數學教育中心舉辦的「數學活動師」培訓，並完成所有課程內容(需上滿該組別每一模組課程)取得認證合格者，頒發該組別「第四期數學活動師」證書。
- 1、為確保培育之數學活動師品質，若其中未上滿該期模組課程2/3時數者，可繼續旁聽研習課程，但不給予第四期數學活動師證書。
- 2、取得「第四期數學活動師」資格者，方可申請辦理「好好玩數學營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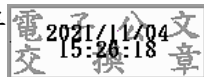
十、課表、其他相關資訊及動態可至本校數學教育中心網站 (<http://www.sdime.ntnu.edu.tw>)。

十一、檢附「第四期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」參考課表乙份(如附件)。

十二、因應COVID-19疫情，敬請報名參與活動者全程佩帶口罩
並遵守防疫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

校長 吳正己

裝

訂

線

